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童玉琳

代 理 人 李偉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莊涵予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童玉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、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昀潔